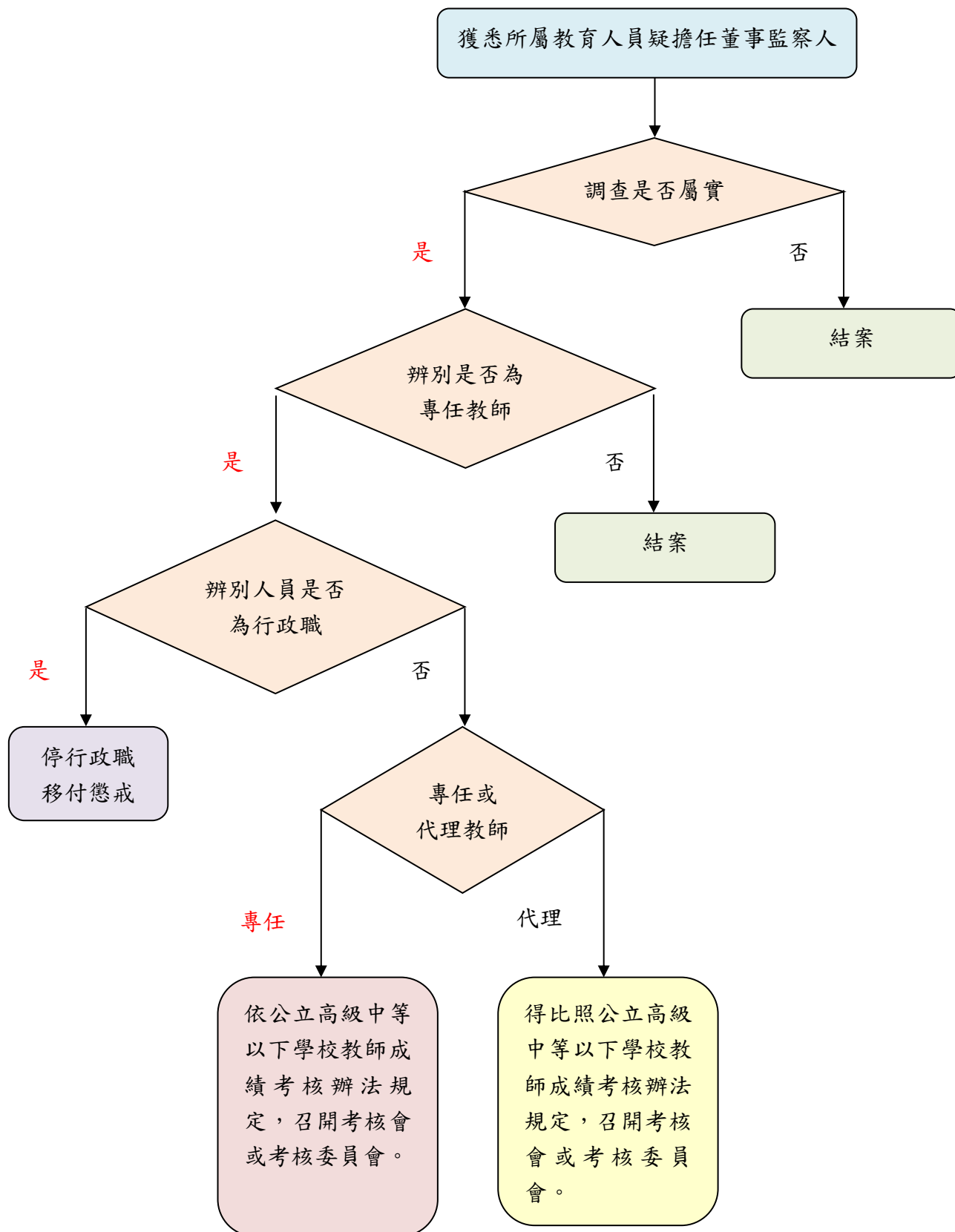


## 學校教師如有經營商業，控制重點流程表



學校各類人員如有經營商業，建議處理辦法一覽表

身分別	是否適用			建議處理方式	法律規定
	公務員 服務法	公務員 懲戒法	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		
校長	√	√	X	先行停職，移 付懲戒	司法院釋字 308 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臺會議 字第 0970001408 號
教師兼行政職					
教師	X	X	√	依公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 師成績考核辦 法規定辦理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 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 辦法
長期代理教師	X	X	√	得比照公立高 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成績考 核辦法辦理懲 處	桃園縣國民中(小) 學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高級中等學校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 任實施要點
約聘人員	√	X	X	依違失情節輕 重，辦理行政 懲處或解聘	銓敘部 75 年 9 月 8 日(75)臺銓華參字 第 43193 號函
約僱人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臺會 議字第 0960002057 號
雇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5 年 11 月 11 日(65) 局壹字第 21722 號函 公懲會 95 年 7 月 27 日決議
駐衛警					銓敘部 91 年 3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14775 號書函

身分別	是否適用			建議處理方式	法律規定
	公務員 服務法	公務員 懲戒法	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		
工友	X	X	X	依工友管理要 點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5年11月11日(65) 局壹字第21722號函 工友管理要點第7 點。
代課(鐘點)教師					
臨時人員					
其他適用勞動基 準法人員					

## 常用法規一覽表

<b>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及相關法規</b>	
第13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第14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第23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24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b>教育人員任用條例</b>	
第34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b>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b>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

#### 桃園縣國民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三、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理教師，未達一日按節核支者，為代課教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 桃園縣國民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四、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三、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滿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第 2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 工友管理要點

七、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銓敘部 75.9.8. (75) 臺銓華參字第 43193 號函**

**約聘僱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一五九號解釋謂「本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訂有「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中亦有「各機關約聘人員於年度編制概算....」之規定。綜上所述，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約束，不得兼任鄉、鎮、縣轄市民代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3 年 7 月 11 日本會法律座談會決議**

**聘用人員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聘用之人員是否為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其違反經營商業之限制時，如何懲處？

聘用人員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但服務期間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 2986 號解釋及本會 80 年 5 月 13 日八十台會瑞議字第 0811 號函釋見解。)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臺會議字第 0960002057 號**

**約聘僱人員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按聘用人員不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本會 83 年 7 月 11 日法律座談會決議及 88 年 12 月 15 日(88)台會議字第 2975 號函教育部各在案。而公務員應否移請監察院審查或移送本會審議，亦應以其違法失職行為時是否具有公務員之身分為準決定之，復經本會於 90 年 7 月 12 日懲戒業務座談會決議有案。貴府來函所稱貴府衛生局所屬護士林員於犯罪行為時為約聘人員如果屬實，似非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依行為時之身分法律規定，即毋庸移付懲戒。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5 年 11 月 11 日 (65) 局壹字第 21722 號函

**雇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關於雇員部分，依大法官會議五十五年五月十一日釋字第一一三號解釋：「雇員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本院院解字第二九〇三號所為雇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限制之解釋，不再有其適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5 年 7 月 27 日決議

**雇員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雇員並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業經司法院院字第 1012 號解釋在案，其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時，應依雇員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銓敘部 91 年 3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14775 號書函

**駐衛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進用之駐衛警察，應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範圍。

司法院釋字 308 號解釋-

**聘任教師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但兼任行政職教師適用**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故聘任之教師應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此類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委任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長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其聘任之教職員則否。」其中關於聘任之教師部分，應予補充。至教師之行為仍受國家其他有關法令及聘約之拘束，並應有其倫理規範。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5 年 3 月 24 日 75 台會議字第 0474 號

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是否應為公務員懲戒法適用之對象。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及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之規定，國民小學教師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支有俸給並參加考績，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教師，如其所兼任之行政工作係經教育行政機關派任，亦為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

\*現國中小教師以無派任，均為聘任，併此敘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臺會議字第 0970001408 號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有關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因涉嫌洩漏招標底價，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惟該教師目前已無兼任行政職務，是否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移付懲戒？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所列之違法或失職情事，應受懲戒者，應以違失行為時具有公務員身分為準。來函所敘情形，得由有權移送懲戒之機關，適用同法第 19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亦得逕送本會審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5 年 11 月 11 日 (65) 局壹字第 21722 號函

工友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工友部分，工友雖非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適用範圍。惟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工友之享受福利、撫卹等項，均比照職員辦理。工友服務部分亦當比照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辦理。

銓敘部 97 年 5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38420 號書函

臨時人員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所詢公部門臨時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與原任臨時人員年資銜接，得否逕予併計休假年資一案，復請查照。

一、復貴府民國 97 年 4 月 23 府人二字第 0970096057 號函。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次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準此，公務人員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同屬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並依該法分別訂定給假規定，爰實務上約聘僱人員轉任為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者，得依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休假年資予以前後併計，惟休假以不重複核給為原則，並須俟實務訓練期滿派代任用後，始得依請假規則賡續實施休假，先予敘明。

三、復查本部 79 年 8 月 28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42675 號函釋略以，基於權益平衡及同為政府機關貢獻心力，本部同意自 79 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按：指由政府其他預算科目經費項下支薪）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請假規則第 9 條（按：現為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 1 年後（按：現為於轉任當年年終併計年資後，依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轉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自次年 1 月起核給）得併計休假。再查本部 79 年 5 月 11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99128 號函及同年 17 日台華特二字第 339431 號函釋略以，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同意自 79 年起，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 1 年後（按：現為於轉任當年年終併計年資後，依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轉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自次年 1 月起核給），始准將其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併計休假。準此，由政府預算按月支薪臨時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目前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因其原均非屬服務法之適用對象，無該法授權給假依據，本無法採計其服務年資，惟依上開本部 79 年各函釋規定，同意渠等人員須於轉任當年年終始得併資休假，意即不生年資銜接與否之疑義。本案旨揭所詢，仍請依上開規定覈實認定辦理。

四、至來函敘及本部 76 年 5 月 12 日 76 台華典三字第 92042 號函及 89 年 12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975557 號書函一節，茲以上開 2 函釋均係就約聘僱人員轉任為公務人員，辦理併資休假所為之解釋，依前開說明，無法適用於公部門按月支薪臨時人員，併此敘明。

（轉載自 ECPA 人事業務知識分享平台會員提供資料）

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稱先予撤職，即先行停職移付懲戒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又同法第一項所謂投機事業，係指利用時機投資博取不正當之利益而言，至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之區別，已見院字第 2504 號解釋。

銓敘部50年8月29日50台銓參字第10719號函

**公務員兼任民營公司董事，視為經營商業**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照司法院院字第2493號解釋：「本條第1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理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項之規定。」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本條第1項之規定。」某甲既以公務員身分當選民營公司董事，依照上述解釋，自為法所不許。至其在執行董事職務期間，業經支領車馬費，自亦無所附麗。

行政院52年5月28日臺(52)人字第3510號令

**公務員擁有商業執照，視為經營商業**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

經濟部67年12月7日(67)經商字第39429號函

**公務員兼任民營公司董事、監察人，視為經營商業。**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如有違反，依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應予撤職。是故，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字第3036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7年12月30日臺會議字第0970002595號

**教師兼行政職者移付懲戒之「休職」結果如何執行**

有關本縣大寮鄉永芳國民小學教師兼教務主任劉員違法失職一案，業經貴會依法議決：劉員休職，期間陸月，所稱「休職」係指休其教師本職(含兼任行政職務)抑或僅指休其兼行政職務，暨衍生執行生效日疑義。

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08號解釋有案。來函所敘兼任行政職務之國民小學教師，經本

會議決「休職，期間陸月」之懲戒處分，依上開解釋意旨，自僅指休其所兼行政職務而言，並不包括休其教師本職。至執行生效日，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2條之規定，應由受處分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本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418號-經營商業先行停職復審駁回決定-可自行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保障決定書查詢系統查詢相關案例



## 實務問題 Q&A

### 一、教師兼行政職

(一)兼任行政職之教師，獲悉審計室公文後，已立即放棄所兼職務，學校是否得以不將其停職移付懲戒？

答：

1. 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公審決字第 0418 號內容略以：復按銓敘部 98 年 7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5421 號書函釋略以：「……已登記為公司之負責人，既不受公司辦理停業登記影響，而仍為該公司負責人，且停業中之公司，亦毋須俟該公司辦理復業登記後，始得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因此……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負責人，……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準此，公務人員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仍擔任停業中之公司負責人者，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經商禁止之特別規定，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或是否於事後辦理變更公司職務登記，均應先行停職後移付懲戒。
2. 據上，兼任行政職教師，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或是否於事後辦理變更公司職務登記，均應先行停職後移付懲戒。

(二)所謂停職移付懲戒的「停職」，係停其教師本職或僅停行政職？規定依據為何？

答：

1. 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7 年 12 月 30 日臺會議字第 0970002595 號內容略以，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有案。來函所敘兼任行政職務之國民小學教師，經本會議決「休職，期間陸月」之懲戒處分，依上開解釋意旨，自僅指休其所兼行政職務而言，並不包括休其教師本職。
2. 據上，有關停職部分，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停職應停其行政職，不含其教師本職。

(三)教師兼行政職移付懲戒，需要以獎懲建議函報請教育局核布停職令嗎？

答：

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略以：學校主任、組長…由教師兼任，又現行實務運作，校長任命該校教師兼任行政職，係校長職權，無須報教育局備查，爰停止兼任渠等行政職務，無須報請本局核備，逕由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停兼行政職。

(四)教師兼行政職移付懲戒，需要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議嗎？

答：

1.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之行為，應受懲戒；同法相關法條並未提及應經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考核委員會或考核會同意後，方能移付

懲戒。

2. 復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為考績委員會之職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為考核會之權責，爰如校長認為移付懲戒前，有交付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或考核會研議之需要，仍得依前開規定辦理。

(五)既然要移付懲戒，學校是否仍須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懲處？

答：

1. 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復查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86416 號函內容略以：懲戒、懲處處分競合時，原行政懲處應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實體議決後失其效力。
2. 據上，如學校於 104 年 5 月 30 日核予兼行政職教師記過之懲處，104 年 7 月 3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為「申誡」，則原 104 年 5 月 30 日之記過處分將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失其效力(非撤銷，撤銷係指該記過處分自始不生效)。
3. 因此，學校既已將該師移付懲戒，似得毋須辦理懲處。惟如辦理懲處，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實體議決後，原處分失其效力。

(六)移付懲戒要怎麼辦理？有什麼表格要填寫嗎？需要檢附什麼資料？後續的程序為何？

答：

請依所附公務員懲戒移送書填寫，並檢具相關違法失職之證據，函報本府教育局，教育局將函轉本府人事處以桃園市政府名義，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

(七) 停職者，應於何時復職？

答：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7 月 12 日八十五局考字第二四三五三號函規定略以：○員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經依法停職並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申誡在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六條第一項：「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之規定，如經當事人之申請，應許其復職；惟應責其於該公司設立登記滿一年後相當時日內，辦理股權轉移登記，如逾期仍未辦理，應再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
2. 據上，兼任行政職教師應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實體議決後，提出復職申請。

(八)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結果為「不予懲戒」，是否得不考列四條三款？

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雖為「不予懲戒」，僅得說明教師之違失行為未達懲戒之標準，如兼行政職教師確有違法兼職之情事，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仍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考核適當等次。



(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結果如為「申誡」，專任教師核予「記過」之懲處，是否有為懲處衡平原則？

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為之議決，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所議決，性質屬「司法懲戒」，而各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所核布之懲處令，係屬「行政懲處」，性質自有不同(如司法懲戒無法與行政懲處功過相抵)，爰係各依相關身分依法核處，自無違懲處衡平原則之議。

(十)兼行政職教師於 103 學年度，年終考核考列四條三款，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如於 104 學年度(如 104 年 8 月 2 日)議決結果為「記過」，又 104 學年度該師考核為四條二款，則該師該年度之教師成績考核獎懲結果應如何辦理？

答：

1. 查該師於 104 學年度已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規定(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自不得考列四條一款，如經考列四條二款者，仍須留意公務員懲戒法記過之規定，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之規定，當學年度僅得核發半(或一個半)個月之考核獎金。
2. 至於 105 年年終獎金部分，因該師之懲戒處分係為 104 年 8 月所核布，爰該師 105 年年終獎金不因 104 年之懲戒處分而受影響。

## 二、教師(未兼行政職)

(一)專任教師已先在考核中核予「記過」處分，辦理年終(另予)考核時又核予四條三款，是否有違一事不二罰的精神？

答：

依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66899 號規定略以：教師在校外從事學生補習行為，經服務學校平時考核予以記過 1 次處分後，其年終成績考核考列 4 條 3 款，因考核辦法第 4 條既非屬懲處性質，考列該條第 1 項第 3 款僅屬評量結果，並非「罰」，尚無一事二罰之疑義。

# 桃園市○○區○○學校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職等(薪點)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附註
○○○					

## 違法失職事實

一、被移付懲戒人○○○係本校教師兼○○(行政職)，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年○月○日府中教字第○○號函，指出該員有疑似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經本校查處屬實。

二、○師違法事實摘陳如下：

(一)。

(二)。

(三) 查司法院釋字 308 號解釋規定略以：兼任行政職教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復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歷來解釋，渠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又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違反者應先予撤職；次按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函規定，公務員服務法所稱撤職，係先行停職，並依法移付懲戒；爰○師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三、本案被移付懲戒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付懲戒。

## 附件證據

○○○○

## 副本收受者

桃園市○○區○○學校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校長條戳)